



# 客户服务手册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 低碳节能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 一、 节能技术服务与能源管理

### 1. 节能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

节能量审核指对实施节能改造措施的企业或者项目进行预期/实际产生的节能效果的核查。节能量审核项目主要包括：

- (1) 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的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第三方节能量审核；
- (2) 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的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第三方节能量审核；
- (3) 企业或者节能服务公司委托的其它节能技改项目或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量审核。

关于节能量的资质、联系方式等信息请登录：

<http://mepcec.com/ditan/show-2398.html>

### 2.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就是从体系的全过程出发，遵循系统管理原理，通过实施一套完整的标准、规范，在组织内建立起一个完整有效的、形成文件的能源管理体系，注重建立和实施过程的控制，使组织的活动、过程及其要素不断优化，通过例行节能监测、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内部审计、组织能耗计量与测试、组织能量平衡统计、管理评审、自我评价、节能技改、节能考核等措施，不断提高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有效性，实现能源管理方针和承诺并达到预期的能源消耗或使用目标。其实施标准为：

2013年10月1日之前：《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GB/T23331-2009)或者《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50001:2011)

2013年10月1日之后：《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GB/T23331-2012 / ISO 50001:2011)

关于能源管理体系的资质、联系方式等信息请登录：

<http://mepcec.com/ditan/show-2399.html>

### 3. 电力需求侧管理

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终端用电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和保护环境，实现最小成本电力服务所进行的用电管理活动，是促进电力工业与国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箱系统工程。（《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04】939号））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旨在优化电力资源配置，调整用电结构、转变用电方式，主要内容是运用信息化手段，管控企业生产全过程用电薄弱环节，实施科学、节约、安全、有序用电，提高工业电能利用效率，促进以较低电力消费创造更多工业增加值产出，实现国内工业生产过程的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关于做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知道意见》（工产业政策【2011】第5号））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评价工作是贯彻能源消费革命要求、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主要特征包括：

- （1）评价指标体系系统、科学，体现了需求侧管理新的内涵
- （2）评价流程严格、严谨，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与工作
- （3）对评价机构要求严格，保证评价的独立与公正

关于电力需求侧管理的资质、联系方式等信息请登录：

<http://www.mepcec.com/ditan/show-2400.html>

### 4.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是指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动。

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技术介绍，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及相关的物料衡算过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019年3月11日，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成功获得多个省市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资质，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位列其中，可为相关企业或政府提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

用评价服务。

关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省级评价机构资质等信息请登录：

黑龙江

<http://gxt.hlj.gov.cn/pages/AnnouncePage.aspx?PID=0&NodeID=-1&PNodeID=0&ArticleID=15918&PageID=0&Name=>

辽宁

[http://gxt.ln.gov.cn/wgk\\_123486/201906/t20190621\\_3513297.html](http://gxt.ln.gov.cn/wgk_123486/201906/t20190621_3513297.html)

## 5. 排污许可证申报咨询

排污许可证制度是一项在相关法律授权下，对所有排污设施、设备要求官方许可，使排污主体能更好地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进而维持和改善环境质量的相关制度。排污许可证是一种强制性的法律文书，是对排污者排污的定量化管理手段。企业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必须同时上报排污许可量的计算过程和依据，环保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由于排污许可量计算是非常专业的工作，企业往往需要聘请更加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技术人员承担。

排污许可量是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效实施的基础保障，只有排污许可量核算真实、准确，才能保证核发的排污许可量是准确、真实的，才能保证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的真正意义，从而真正实现改善环境质量目标的制度初衷。

CEC 作为多个省市的排污许可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为相关企业或政府提供排污许可证申请或审核服务。

更多信息请登录：

[http://sthjt.gxzf.gov.cn/xxgkml/ztfh/hjglywxx/hjyxpj/201903/t20190315\\_200012485.html](http://sthjt.gxzf.gov.cn/xxgkml/ztfh/hjglywxx/hjyxpj/201903/t20190315_200012485.html)

## 二、 低碳技术服务

### 1. 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

《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履约机制之一，其理论基础源于“可交易的排放许可”思想，俗称“碳交易”。发展中国家通过合作可以获得资金和技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达国家购买发展中国家的减排量（CDM），可以大幅度降低其在国内实现减排所需的高昂费用。通过CDM合作，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售项目的碳减排量。

CEC是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执委会(EB)的批准的国内首家指定经营实体(DOE)，具备开展CDM项目的审定和核查的资格。

审定：项目开发者需与一个指定的经营实体（DOE）进行签约，由其负责项目的审核的工作，审定其是否达到了CMP和EB的各项关于CDM的要求和准则，如果这个项目能在EB成功注册，那么这个项目才能称之为CDM项目。

核查：与项目开发者签约的经营实体（DOE）对已注册的CDM项目在一定阶段（通常称为一个监测期）的减排量进行独立的核查、核证工作。

CEC具有的能力领域包括：1.能源工业（可再生能源/不可再生能源）；2.能源分配；3.能源需求；4.制造业；5.化工行业；6-建筑行业；7.交通运输业；8.矿产品；9.金属生产；10.燃料的飞逸性排放（固体燃料，石油和天然气）；11-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和消费产生的飞逸性排放；12-溶剂的使用；13.废物处理；14.造林和再造林；15.农业。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的资质、联系方式等信息请登录：

<http://mepcec.com/ditan/122.html>

### 2.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

为实现我国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发挥市场机制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方面的重要作用。国家发改委组织制定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并随后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以促进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结果的客观、公正，保障自愿减排交易活动有序开展，调动全社会自觉参与碳减排活动的积极性，为逐步建立总量控制下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积累经验。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备案和项目减排量的签发,需由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审定与核证机构,负责项目的审定与核证工作。

中心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首批审定与核证机构,可从事审定与核证的专业领域包括:1.能源工业(可再生能源/不可再生能源);2.能源分配;3.能源需求;4.制造业;5.化工行业;6.建筑行业;7.交通运输业;8.矿产品;9.金属生产;10.燃料的飞逸性排放(固体燃料,石油和天然气);11-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和消费产生的飞逸性排放;12-溶剂的使用;13.废物处理;14.造林和再造林;15.农业,包括发改委公布的全部15个领域。

关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的资质、联系方式等信息请登录:

[http://mepcec.com/ditan\\_column/119.html](http://mepcec.com/ditan_column/119.html)

### 3. 企业/工厂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我中心可针对委托企业的运行生产现状,依据 ISO14064、GHG protocol、国家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等标准,对涉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等企业/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GHG)排放开展核查并出具声明。

2011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号),将广东、湖北、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二省五市”列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各试点省市也纷纷依据自身省市的特点选定试点行业并制定相应的碳排放报告指南。

2014年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各省市都开展了本地纳入全国控排范围的企业碳核查工作。

2017年,国家发改委宣布我国将于2020全面启动全国碳市场工作。

2018年,应对气候变化司正式由国家发改委转隶到生态环境部,碳核查工作全面转移。

截止2019年,我中心已累计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山东省、山西省、河北省、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安徽省、福建省、四川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青岛市、沈阳市等省市各行业领域的重点排放单位分别开展了逾3000余家(次)碳排放核查工作,并取得圆满成果,获得各省主管部门高度评价。



碳核查机构根据国内各碳交易试点省市的制定的碳排放报告指南对指定的各试点企业的碳排放进行量化和核查。我中心可以为各省重点和非重点企业提供依据国家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的碳排放碳核查报告。

若需了解企业碳核查的相关信息，请登录：

[http://mepcec.com/ditan\\_column/119.html](http://mepcec.com/ditan_column/119.html)

#### 4. 碳盘查及碳中和

碳盘查是指以企业为单位，遵循一系列标准方法和原则，计算其某一时间段内，在运营和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国际上较为通用的是温室气体议定书（GHG Protocol）或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证标准。前者包括两个相关但相互独立的标准——企业核算与报告准则以及项目量化准则；后者旨在为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量化和削减提供一套工具。

通过碳盘查可以达到以下目的：

- ✓ 积极应对国家政策
- ✓ 满足客户需求，特别对于出口类企业
- ✓ 减少成本
- ✓ 有利于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全面掌握与管理
- ✓ 履行社会责任及提高社会形象
- ✓ 为参与国内碳交易做准备

碳中和是以政府、企业等为单位，通过计算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然后通过推动使用再生能源、植树造林或购买减排量抵消等方式把这些排放量抵消掉，来实现碳中和。我中心可以为企业签发符合国际标准的碳中和认证证书。

若需了解碳盘查/碳中和相关信息，请登录：

<http://www.mepcec.com/ditan/show-2394.html>

#### 5. 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

碳排放管理体系是引导排放单位在能源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和必要的管理过程，提高其碳排放绩效，包括降低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促进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开展。

通过进行碳管理体系评价，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能源/碳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持

续改进能源/碳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实现国家和地方节能减碳目标,为推动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共赢做出应有的贡献。我中心可以为企业提供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全套咨询和认证工作。

若需了解碳排放管理体系工作的相关信息，请登录：

<http://www.mepcec.com/ditan/show-2395.html>

## 6. 碳足迹评价

碳足迹（Carbon Footprint）是指企业机构、活动、产品或个人通过交通运输、生产和消费以及各类生产过程等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的集合，一般核算包括其原材料加工运输、使用及废弃物处理等整个生命周期过程的排放量。

截至目前，CEC 已经依托 ISO14064 标准和《PAS 2050:2011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研究开发了基于产品认证领域的审核核心技术，可以为企业签发符合国际标准的碳足迹评价证书。

若需了解碳足迹评价相关信息，请登录：

<http://www.mepcec.com/ditan/show-2396.html>

## 7. 碳减排产品评价

碳减排（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对于产品层面来说，就是相对于使用前的基准情景，减少了多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我国正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高发频发的严峻形势。为此，对传统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对现有工艺进行节能改造，成为我们修复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唯一选择。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目标的如期实现。

碳减排产品评价，将发挥科学引导企业低碳转型，投身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公益行动，同时达到推动区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保护地区生态环境，实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我中心可以为企业签发符合国际标准的碳减排产品评价证书。

若需了解碳减排产品评价相关信息，请登录：

<http://www.mepcec.com/ditan/show-2397.html>

## 8. 大型活动碳中和第三方评价

大型活动由于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温室气体排放量大，是倡导实施碳中和比较理想



的对象。同时，倡导大型活动碳中和也是我国政府科学应对气候变化的务实行动，通过大型活动碳中和的示范，在全社会广泛传播碳中和理论，倡导公众积极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和实现碳中和的低碳理念，有利于公众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促进我国 203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的实现。

围绕大型活动碳中和管理制度开展研究工作，提出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的基本要求、实施程序、碳中和声明方式和流程，明确大型活动碳排放计算的核算范围、核算边界、核算流程和核算方法，为推动我国大型活动碳中和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019 年 5 月，我中心研究并推动生态环境部发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用于指导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的发布弥补了我们国家碳中和规范这方面的空白，引起广泛的社会反响。我中心已经成功为符合《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的“六五”全球环境日中国主场活动等大型活动开展了第三方评价工作。

关于《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更多信息请登录：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6/t20190617\\_706706.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6/t20190617_706706.html)

[http://qhs.mee.gov.cn/gzdt/201906/t20190614\\_706644.shtml](http://qhs.mee.gov.cn/gzdt/201906/t20190614_706644.shtml)